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护人责任保险 附加被监护人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护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被监护人的人身伤亡,被监护人或除被保险人以外的监护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索赔,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任何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被监护人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被监护人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对每名被监护人的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并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对于每名被监护人因发生伤亡事故而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并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